

证券代码：872990 证券简称：宝福生活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必康控股”）成立于2017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53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T24XU，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座2016，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路必康控股5.66%的股权，路必康控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业务布局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68.40万元对路必康控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路必康控股40.2628%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039,641.99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8,896,798.59 元，本次对外投资人民币 3,684,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7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1.4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路必康控股 40.2628%的股权，未取得其控制权。公司不存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2016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2016

注册资本：530 万元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陈伟

控股股东：陈伟

实际控制人：陈伟

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同受陈伟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陈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2 栋 14E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 40.2628% 的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3,814,365.1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93,796,820.15 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或“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21 号喜年中心 A 座
2016

法定代表人：陈伟

乙方：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北区)
西 B4201

法定代表人：张一新

丙方：

陈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公寓 2 栋 14E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鉴于：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审批与认可

此次乙方对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须分别获得各自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第二条 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00 万元

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1、陈伟

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94.3396%

2、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持股比例：5.6604%

第三条 公司增资扩股

1、丙方已同意放弃标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即乙方认缴出资）的优先认购权。

2、各方一致同意，乙方认缴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00 万元，价格为 1.2 元/股。

3、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就本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7.00 万元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68.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具体为：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 307.00 万元。

第四条 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为：837.00 万元

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1、陈伟

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 持股比例：59.7372%

2、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人民币 337.00 万元 持股比例：40.2628%

第五条 甲方、丙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丙方承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背其签订的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协议，也不存在与已经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2、本协议签署后，对甲方、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具有以自身名义进行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全部增资款项，所支付的增资款项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3、乙方保证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为自己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代第三方

持有的情形。

第七条 本次增资款项的支付

1、本次增资款项的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2、标的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户名：深圳市路必康控股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300001023

第八条 税费的承担

各方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各项税费。

第九条 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1、同原有股东法律地位平等。

2、享有法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3、乙方缴足出资后，公司应当向乙方开具出资证明书，并将乙方名字载于公司名册。

4、承担公司股东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章程修改

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一致同意在公司新章程中约定由丙方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乙方将投票权委托由丙方行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各方经协商一致或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可以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协议，属违约行为，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各方在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增资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项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签字、签章及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后生效。

第十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一份，剩余一份留公司在申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手续时使用。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宝福生活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